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110,739,9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4,249,158股之76.76%。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安、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列席：吳人傑總經理、楊欣紋會計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郭淑珍董事長　　記錄：黃婉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739,9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0,557,417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1,501,390權）	99.83%
反對權數53,865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3,865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696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16,926權）	0.11%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22,611,784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0.85元。

三、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739,9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0,610,139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1,554,112權）	99.88%
反對權數60,79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792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69,047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7,277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739,9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0,620,71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1,564,691權）	99.89%
反對權數55,497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5,497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63,76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1,993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係採各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並逐案計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表決總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環保法規的升級，環保產業在國內外是屬於穩定成長的一個產業。本公司在工程承攬業務方面，在110年度執行完工「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及「臺中緊急海淡13,000 CMD機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等案件，並持續執行前年度未完案件及新得標執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七美9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含代操作）」等四案，截至110年底累計尚有國內公共工程10個工程案件將於111年度按約如期執行，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在操作維護業務方面，將本年度到期之「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08年至110年操作維護工作」等3個操作維護個案業務，全數重新標得新年度契約，在110年度除持續執行原有之19個操作案件，並再加上新得標之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及台南市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等2個操作維護案，執行中之操作維護案件增加到21個，持續擴展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業務。

另在資源循環經濟產業之部分，在土壤污染整治業務方面，110年度持續執行於108年度承攬之「高楠段430等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案；在廢棄物處理綠能方面，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110年度對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挹注；另參與之臺中市外埔區廚餘處理廠之營運案亦持續穩定進行中。

110年度雖持續受疫情影響到整體經濟環境，如營造工程缺工、原物料成本增加等因素，本公司仍努力將對營運影響降至最低，但對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等仍持續進行，在多角化發展上力求持續有收益效果呈現。

累計110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3,962,413千元，較109年度4,486,977千元，減少524,564千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195,873千元，較109年度154,974千元，增加40,899千元，EPS為1.36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9.69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維護案件，並依國內環保產業市場需求，除持續針對原有水處理、污染土壤處理及環境循環經濟方面之案件進行評估競標外，另為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將會以整合水處理業務上、下游相關業務為目標，適時投資或併購環境產業相關屬性之公司；海外投資開發方面，因近年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政局動盪，經評估後整體海外布局趨緩，惟仍保有部分東南亞案件的追蹤及評估，以期覓得穩定獲利之案件，也努力開創海水淡化技術、廚餘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源、智能水廠、智能管網管理方案及高濃度廢液處理技術等新興事業，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以有效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維持既有優勢穩定發展台灣市場，並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3,901,388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3,901,387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一一〇年度估列數均分別低估新台幣107,553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一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已於110年9月27日全數收足價款，發行期間為五年（110年9月28日至115年9月28日），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40元，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37.4元，相關發行及轉換資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9%，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主要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民國一一〇年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4,803	14	1,737,73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389	1	30,052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608,754	4	1,324,067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六))	11,936	-	4,46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八)、(十六)、八及九)	1,086,504	8	1,322,96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8,159	-
130X	存貨	-	-	21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06,082	2	50,6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41,333	3	749,25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558	-	70,34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77	-	11,314	-
		4,971,081	32	5,309,233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9,990	1	197,896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102	1	98,7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17,637	4	692,32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30,986	-	33,7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435,618	15	2,597,05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055	-	16,01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7,170,412	46	6,942,926	4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483	1	70,225	-
		10,642,283	68	10,648,968	67
	資產總計	$ 15,613,364	100	15,958,201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1,490,721	10	1,620,568	1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695,000	5	806,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4,846	1	639,86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60,736	1	317,33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63,809	6	1,003,25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214,936	1	257,2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296	-	75,1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006	-	27,8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6,215	-	5,76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65,951	2	434,114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5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64	-	2,405	-
		4,470,180	29	5,189,547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3,8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35,744	6	489,925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098,051	14	2,365,34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3,354	-	56,43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491,623	3	437,6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25,999	-	29,027	-
2612	長期應付款	68,207	-	75,4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750	1	97,854	1
		3,782,528	24	3,551,645	23
	負債總計	8,252,708	53	8,741,192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492	9	1,348,123	8
3200	資本公積	3,819,082	24	3,746,106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11	2	243,6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7,7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02	2	225,395	1
3400	其他權益	(59,185)	-	12,777	-
		5,725,802	37	5,663,72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634,854	10	1,553,282	10
	權益總計	7,360,656	47	7,217,009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13,364	100	15,958,2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3,962,413	100	4,486,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066,749	77	3,717,590	83
	營業毛利	895,664	23	769,387	1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7,858	5	204,4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	-	3,012	-
	營業費用合計	208,837	5	207,497	5
	營業淨利	686,827	18	561,89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八)、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10,399	3	1,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20)	(4)	(37,699)	(1)
7050	財務成本	(142,203)	(4)	(129,381)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61	-	6,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463)	(5)	(158,937)	(4)
		513,364	13	402,95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5,780	4	138,175	3
	本期淨利	337,584	9	264,77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146)	(2)	107,456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146)	(2)	107,45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1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08	-	(7,0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53	-	(6,8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593)	(2)	100,58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991	7	365,36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873	5	154,9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41,711	4	109,804	2
		$ 337,584	9	264,77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911	3	255,463	5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42,080	4	109,899	2
		$ 265,991	7	365,362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36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30		1.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8,123	3,813,512	217,818	9,561	376,586	(3,363)	(84,349)	5,677,888	1,473,482	7,151,370
本期淨利	-	-	-	-	154,974	-	-	154,974	109,804	264,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67)	107,456	100,489	95	100,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974	(6,967)	107,456	255,463	109,899	365,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96	-	(25,79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151	(78,1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7,406)	-	-	(202,218)	-	-	(269,624)	(40,469)	(310,0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370	10,3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8,123	3,746,106	243,614	87,712	225,395	(10,330)	23,107	5,663,727	1,553,282	7,217,009
本期淨利(損)	-	-	-	-	195,873	-	-	195,873	141,711	337,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81	(79,543)	(71,962)	369	(7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873	7,581	(79,543)	123,911	142,080	265,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7	-	(15,49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7,712)	87,7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812)	-	-	(134,812)	(83,008)	(217,8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369	-	-	-	(94,369)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72,976	-	-	-	-	-	72,976	-	72,9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2,500	22,5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492	3,819,082	259,111	-	264,302	(2,749)	(56,436)	5,725,802	1,634,854	7,360,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3,364	402,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76	42,911
攤銷費用	145,399	136,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28	10,955
利息費用	142,203	129,381
利息收入	(110,399)	(1,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61)	(6,9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	126
減損損失	157,498	25,624
重置費用	10,277	11,714
租賃解約利益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872	349,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65)	(29,931)
合約資產	376,764	(474,888)
應收票據	(7,470)	(4,466)
應收帳款	247,028	(527,058)
存貨	210	449
預付款項	(255,421)	23,283
其他流動資產	7,789	16,361
其他金融資產	(35,553)	43,685
履行合約成本	10,637	(3,805)
長期應收款	111,540	115,327
合約負債	(425,022)	497,865
應付票據	(156,599)	27,763
應付帳款	(239,442)	275,153
其他應付款	(48,695)	39,355
負債準備	40,487	18,050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429)
長期應付款	(7,221)	(7,465)
調整項目合計	(185,402)	358,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62	761,393
收取之利息	15,903	1,220
支付之利息	(125,978)	(117,621)
支付之所得稅	(121,531)	(81,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56	563,85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40)	-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9,0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6)	(15,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122
取得無形資產	(2,207)	(783)
其他金融資產	237,091	(95,3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17)	(19,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004	(250,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9,847)	455,4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1,000)	276,000
發行公司債	1,013,576	-
舉借長期借款	56,700	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152)	(456,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4)	(16,242)
租賃本金償還	(6,088)	(7,672)
發放現金股利	(217,820)	(310,0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65	180,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	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7,066	494,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737	1,243,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4,803	1,737,7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KPMG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卲世欽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5,549	14	1,159,827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98,228	6	1,135,60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9,664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四)、七及九)	717,006	7	825,45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2,404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297,419	3	40,6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373,241	3	472,33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565	-	11,609	-
		3,487,717	33	3,647,917	34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728,019	63	6,597,032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61,001	4	356,6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9,581	-	9,90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	-	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160	-	3,7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85	-	4,676	-
		7,121,746	67	6,972,139	66
	資產總計	$ 10,609,463	100	10,620,056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1,398,721	13	1,560,568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695,000	6	806,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00,917	2	504,616	5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39,895	1	294,09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83,791	6	844,181	8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160,985	2	203,78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006	1	27,8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4,9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071	-	3,63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500,000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53,320	1	26,6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32	-	1,952	-
		3,816,838	37	4,278,317	4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3,8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935,744	9	489,925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9,990	-	93,3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5,555	-	6,4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734	1	88,338	1
		1,066,823	10	678,012	7
	負債總計	4,883,661	47	4,956,329	47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492	14	1,348,123	13
3200	資本公積	3,819,082	36	3,746,106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11	2	243,6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7,7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02	2	225,395	2
3400	其他權益	(59,185)	(1)	12,777	-
	權益總計	5,725,802	53	5,663,72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09,463	100	10,620,0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2,328,736	100	2,933,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2,337,563	100	2,930,758	100
	營業毛利	(8,827)	-	2,823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1,400	5	115,1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	-	3,012	-
		122,379	5	118,151	4
	營業淨損	(131,206)	(5)	(115,3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	15,356	1	6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九)及(十六))	(6,802)	-	(37,1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58,748)	(3)	(45,129)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368,881	16	347,4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687	14	265,758	9
		187,481	9	150,43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392)	-	(4,544)	-
	本期淨利	195,873	9	154,97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543)	(3)	107,752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9,543)	(3)	107,45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81	-	(6,9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1	-	(6,9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962)	(3)	100,48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11	6	255,463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6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0		1.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8,123	3,813,512	217,818	9,561	376,586	(3,363)	(84,349)	5,677,888
本期淨利	-	-	-	-	154,974	-	-	154,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67)	107,456	10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974	(6,967)	107,456	255,4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96	-	(25,79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151	(78,1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7,406)	-	-	(202,218)	-	-	(269,6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8,123	3,746,106	243,614	87,712	225,395	(10,330)	23,107	5,663,727
本期淨利	-	-	-	-	195,873	-	-	195,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81	(79,543)	(71,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873	7,581	(79,543)	123,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7	-	(15,49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7,712)	87,7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812)	-	-	(134,8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369	-	-	-	(94,369)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72,976	-	-	-	-	-	72,97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492	3,819,082	259,111	-	264,302	(2,749)	(56,436)	5,725,8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481	150,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18	11,386
攤銷費用	102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00	11,076
利息費用	58,748	45,129
利息收入	(15,356)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8,881)	(347,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33	25,624
租約修改利益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579)	(254,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537,381	(197,488)
應收票據	(19,664)	15,113
應收帳款	108,452	(480,380)
預付款項	(256,743)	3,933
其他流動資產	(4,956)	(3,571)
其他金融資產	(86,651)	(13,110)
合約負債	(303,699)	485,844
應付票據	(154,203)	40,184
應付帳款	(260,390)	300,596
其他應付款	(49,629)	48,152
負債準備	46,160	22,456
其他流動負債	4,180	647
調整項目合計	(742,341)	(32,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4,860)	118,102
收取之利息	15,409	645
支付之利息	(43,895)	(43,26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29)	5,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5,975)	81,04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500)	(126,9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6)	(5,756)
存出保證金	(6,309)	(822)
收取之股利	239,399	41,157
其他金融資產	185,691	(79,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025	(172,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1,847)	486,9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1,000)	316,000
發行公司債	1,013,576	-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9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4)	(17,742)
租賃本金償還	(3,951)	(5,038)
發放現金股利	(134,812)	(269,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672	580,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722	489,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827	670,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5,549	1,159,8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428,452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95,873,302		
可供分配盈餘		264,301,75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87,330)		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184,506)		註二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2,611,784)		註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918,134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749,099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56,435,407元。

註三：係依據111年4月27日流通在外144,249,158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會計師意見。 （五）（略）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五）（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	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略）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